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共 47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将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

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10日